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环罚〔2024〕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莘县正大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辛守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71522558921810P

地址/住址：莘县鸿图街车辆管理所院内

2024年11月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莘县正大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4月23日对鲁PHF300车辆、4月3日对鲁AL32M3车辆、2月4日对鲁P16A70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11月18日，执法人员调查过程中查看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又发现你单位2023年11月23日对鲁QHG587车辆、2024年1月10日对鲁A9C5D3车辆进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时，采用双怠速法。你单位对上述五辆两驱汽油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测，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标准要求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涉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

该案于2024年11月18日立案调查，2024年11月28日调查终结，2024年12月2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环罚告〔2024〕3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1月2日向我局递交《听证申请书》，于2025年1月16日向我局提出延期听证，于2025年2月13日再次申请延期听证，申请延期至2025年3月中旬举行听证。陈述意见为：“我公司在进行涉案车辆检测时，没有主观过错，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轻微，并且在贵局检查后，我公司已及时纠正，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测，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我公司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应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举行听证，保障了当事人的听证权利。4月7日出具法制审核意见表，审核意见建议补充证据。

4月14-16日，执法人员对上述涉案的五辆车进行了补充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PHF300、鲁QHG587、鲁A9C5D3的三辆汽油机动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排气检验，未按照《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标准要求采用简易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鲁P16A70和鲁AL32M3车辆因无防侧滑键，无法关闭防侧滑功能，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中规定的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情况，可以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验。我局于2025年4月24日针对该案听证情况及补充调查结论召开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PHF300、鲁QHG587、鲁A9C5D3的三辆汽油机动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排气检验，符合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情形。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11月5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辛守涛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3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3份、现场照片1份、《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相关要求。证明对象：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PHF300、鲁AL32M3、鲁P16A70机动车进行检测时，安检报告与环检报告登记的车辆驱动方式不一致，且尾气检测时擅自变更检测方法。

2.2024年11月18日，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辛守涛制作的补充调查询问笔录1份、在用车检验检测报告2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2份。证明对象：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QHG587车辆、鲁A9C5D3机动车进行检测时，安检报告与环检报告登记的车辆驱动方式不一致，尾气检测时擅自变更检测方法。

3.11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的基本组织情况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4.11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项目表及排放检验设备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复印件。证明对象：你单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在计量认证有效期内，排放检验设备依法检定合格。

5.11月5日，你单位提供的企业社会保险费缴费凭单。证明对象：你单位为微型企业。

6.你单位信用评价情况。证明对象：你单位两年内违法次数（含本次）为1次。

7.2024年11月18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证明对象：你单位尾气检测收费情况。

8.2025年4月16日，聊城市机动车环检业务监控平台截图2份。证明对象：车牌号为鲁PHF300、鲁QHG587的机动车可以采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尾气检测，你单位对上述两辆车擅自放宽检测方法，采用双怠速法进行了排气检测。

9.2025年4月16日，宝马售后技术人员回复录音1份、《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相关要求。证明对象：鲁A9C5D3车辆为两驱车，且有防侧滑键，防侧滑功能容易关闭，该车不是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

10.2025年4月16日，雷诺售后客服及济南4S店回复录音各1份。证明对象：鲁P16A70和鲁AL32M3车辆无防侧滑键，无法关闭防侧滑功能，符合《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1237-2021)中规定的典型无法采用简易工况法检测的汽油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检验。

11.2025年4月16日，汽修宝截图5份。证明对象：鲁PHF300等5辆车的品牌车型及驱动方式，涉案5辆车均为两驱车。

12.2025年4月16日，生态环境部《机动车定期排放检验机构和维修机构现场检查指南(试行)》相关内容。证明对象：你单位对鲁PHF300、鲁QHG587、鲁A9C5D3三辆车进行排气检测时，擅自变更检测方法，出具合格报告的行为涉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

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规定。

2025年4月27日我局再次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聊环罚告〔2024〕3-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5年4月29日向我局再次提起听证申请，申请称：“2024年4月23日我公司对车牌号为鲁PHF300车辆进行尾气检测时，由于登录员对登录系统不熟悉将简易工况法登记为双怠速法，对该车辆进行了双怠速法尾气检测；2023年11月23日及2024年1月10日分别对鲁QHG587和鲁A9C5D3进行了尾气检测，贵局所提出的安检报告与环检报告登记的车辆驱动方式不一样，我公司在安检与环检登录时车辆登记信息时自动获取的，并没有擅自变更驱动方式与检测方法。关于检测方法登录错误，系登录员对业务不够熟悉，并非我公司主观擅自变更检测方法，现我公司已经根据有关规定和贵局的通知停止了双怠速检测，并对登录员进行了处理。现我公司对贵局向我公司送达的聊环罚告〔2024〕3-1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进行听证申请，请领导同意。”

我局于2025年5月12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聊环罚听通〔2025〕8号），你单位因材料准备不充分，于2025年5月21日向我局提出延期听证，延期至6月中下旬举行听证。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举行听证，我认为：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PHF300汽油机动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

排气检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情形；对鲁 QHG587 和鲁 A9C5D3 车辆，听证双方均未提供有力证据证明所述观点。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 日针对该案再次听证情况召开第二次集体讨论会议，集体讨论认为：对你单位听证理由部分采纳。你单位对车牌号为鲁 PHF300 汽油机动车采用双怠速法进行排气检验，擅自变更检测方法，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检测报告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大气污染防治类第 24 项：“违法事实★：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不足 5 辆，裁量等级 1；资质情况：在计量认证有效期，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裁量等级 1；另参照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改正态度：你单位至今未提供整改情况，裁量等级 2；补救措施：因该案件无法采取补救措施，此项裁量因子不考量；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 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 次，裁量等级 -2”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违法所得伍拾元（¥50.00）；
2.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

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日

